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收购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现金对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价格

根据露天煤业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签署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股权)》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露天煤业购买蒙东能源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51%股权。

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评估并出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026A)评估结果为准,转让价格为 270,516.25 万元。本次交易中露天煤业向蒙东能源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数量	股份对价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	交易总对价
蒙东能源	15,416.1602	139,516.25	131,000.00	270,516.25

二、支付情况

2019年5月17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霍煤鸿骏51%股权过户至露天煤业的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5月27日,露天煤业向蒙东能源发行的154,161,602股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9年6月14日上市。

近日露天煤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33,41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7.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34,999,992.04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18,920,101.17元于2019年7月30日全部到位,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霍

煤鸿骏 51%股权项目，募集不足的露天煤业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2019年8月21日，露天煤业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蒙东能源共计支付现金对价131,000万元。截止2019年8月22日露天煤业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日，露天煤业已经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全部对价。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